新准则中研发费的财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93/2021\_2022\_\_E6\_96\_B0\_E 5 87 86 E5 88 99 E4 c67 493996.htm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无形资产》应用指南指出,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 与开发阶段,企业应当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,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,应当于发生时计 入当期损益:会计处理是借记"管理费用",贷记"银行存 款"等。开发阶段的支出,同时满足5项条件的,才能确认为 无形资产。 企业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单独核算,比如直接 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、材料费,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。同 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,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的 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,无法合理分配的,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。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,应予资本化的支 出,在费用发生时,借记"研发支出",贷记"银行存款" 等。形成资产时,借记"无形资产",贷记"研发支出"。 税法规定: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、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 业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等(以下统称企业),其研究开发 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,在按规定实 行100%扣除基础上,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%在企业 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。 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 不足抵扣的部分,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 结转抵扣,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 由于税法规定符 合条件的技术开发费,除据实在税前扣除外,还可以按实际 发生额的50%在税前扣除,企业实际进行账务处理时,按会 计制度的规定执行,年末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再做纳税调

减。为了便于管理,企业应当设置"技术开发费抵扣台账" ,以保证申报税前扣除的正确性。 例如:某科技有限公 司2006年底接到一个订单,为国内某企业开发一种管理软件 。为此,2007年初企业成立研发部门,招聘研发人员,开始 该软件的研发工作,预计2009年能完成该软件的研发任务。 假设2007年、2008年、2009年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7 万元、10万元、12万元,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10万 元、38万元、18万元(假设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因素)。 会 计处理:以2007年为例,2007年为研究阶段,实际发生研发 费时,借:管理费用100000贷:银行存款100000按照财税 〔2006〕88号文件规定,该企业可以采用技术开发费加计扣 除政策。 各年度技术开发费的抵扣情况是:2007年度实际发 生技术开发费10万元,本年度允许加计抵扣5万元,抵扣后的 应纳税所得额为12万元。 2008年度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38万 元,但本年度只允许加计抵扣10万元,尚未抵扣的9万元,结 转以后年度抵扣,财务上不做调整,只做纳税调整。2009年 度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18万元,但本年度可以抵扣12万元, 其中包括本年度可以抵扣的技术开发费9万元,以及2008年度 结转的技术开发费抵扣额3万元,截止到2009年度,2008年度 未抵扣的技术开发费,尚有6万元仍要结转到以后年度抵扣。 但是如果到2013年仍未抵扣完,就不能够再结转抵扣了。 鉴 于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目的、基本前提和遵守的原则有所 不同,两者之间产生差异是必然的。在实际工作中,对于因 会计和税法在收益实现、费用确认及资产、负债的确认上产 生的各种差异,均应按如下两个基本原则处理:1.进行会计 核算时,所有企业应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相关准则

的要求,进行会计要素的确认、计量与记录,不得违反会计制度。2.在完成纳税义务时,必须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,如会计账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,应按照税法的规定,采用相应的方法调整,完成纳税义务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